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14 時 00 分

地 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出席人員：105-106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詳如簽到表) 記錄：李芳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二、前開績效報告書應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等事項。
- 三、經以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為基礎，依規定載明事項彙整各單位提供「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等相關資料如旨揭報告書(草案)。
- 四、如蒙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勤益學舍收支管理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 學年第 1 學期提案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要點草案目前有方案 1 及方案 2，2 方案之第 5 點內容不同，建請討論。

三、本要點草案經 106 年 5 月 16 日法規會討論修正通過在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本案採行方案 2 要點。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國際學人舍設置及管理要點」，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3 月 30 日校發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要點草案目前有方案 1 及方案 2，2 方案之第 4 點內容不同，建請討論。

三、本要點草案經 106 年 5 月 16 日法規會討論修正通過在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本案採行方案 1 要點。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24 日簽奉核准並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二、為保障投資收益及安全，評估校務基金使用效率，促進校務基金有效管理，並加強本校財務規劃作業，訂定本要點，俾未來執行行政相關任務。

三、檢陳本要點(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有關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九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產學營運總中心提案，修訂本要點第五點第三項第三款由產學營運總中心承接計畫及技術移轉案之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修正。

二、再次提案修訂本要點第九點第三項第一款結餘款「不得支領個人酬勞」規定。為使結餘款之運用更有彈性，擬建議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之運用為可「聘請專兼任助理、臨時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但不得支用於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兼任酬勞費」。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決議，提送本要點修正案。

四、檢附本要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五、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定程序函頒施行。

決議：本案第六點第 5 項條文：本點之人事費支用總額應符合本校「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費費支給點」第三點…，修正為應符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三點…，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進修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11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050143327 號函及 106 年度稽核作業意見辦理。
- 二、本要點業經 106 年 6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院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提請審議。
- 四、本案已奉鈞長核可，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下午 15 時 15 分